



中山大学2012年国际贸易学专业单独考试在职委托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介

为了满足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培养高层次的优秀国际贸易管理人才,现面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收2012年国际贸易学专业(国际贸易方向)在职委托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

本次招生的教学计划及授课由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负责。

一、招生专业、方向

国际贸易学专业(专业代码:020206),国际贸易方向(方向代码:12)

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三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五年)。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中山大学颁发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招生人数及对象

招生人数为15名,主要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生源。

四、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2、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或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不少于2年(工作年限计算截止至2012年8月31日),业务优秀,已发表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为单位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考生单位和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考生单位同意委托培养;

3、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我校不接受学生在我校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5、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将被取消学籍。

6、职务条件:中山大学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

五、报名

1、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符合条件者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由中山大学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定报考名单；

2、资格审定后的考生请于2011年10月10日至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网上提交报名信息，于2011年11月10日至14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及本科毕业证书原件，直接到中山大学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缴费、照相、确认报考信息等手续；

3.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考试科目

初试：政治、英语、数学、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

复试：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七、考试时间：2012年1月7日—8日（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八、考试方式及录取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四门考试科目均由我校命题。采用闭卷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三小时；

根据考生的初试及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情况，由我校择优录取。

九、学习方式

第一、二学年完成课程学习，周末上课，上课地点为中山大学南校区。第三学年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十、收费标准

1. 按教育部规定，学校不负责在职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等其它福利待遇；

2. 培养费按三年收缴，收费标准待定。

3. 学生来校听课和接受老师指导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由个人自理。

十一、课程设置

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必修课程	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	2	5	5	考试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4	4	考试
	专业必修课	微观经济学	1	3	3	考试
		宏观经济学	1	3	3	考试

		国际经济学	1	4	4	考试
选 修 课	指 选	计量经济学	1	3	2	考试
		学术专题讲座	2	/	2	考核
	专 业 选 修 课	国际服务与技术贸易	2	2	2	考试
		汇率经济学	2	2	2	考查
		国际营销研究	2	2	2	考试

【关闭窗口】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地址：中国广州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020-84111686 传真：020-84111769